

浙江大学2008年入学硕士生90%可获得助学金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85/2021_2022__E6_B5_99_E6_B1_9F_E5_A4_A7_E5_c73_385125.htm

2007年9月22日，浙江大学举办的2008年研究生招生现场咨询会吸引了大批考生。浙江大学2008年计划面向全国在312个学科专业招收硕士研究生4000余名，在242个博士点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1570余名。记者从现场了解到，浙大作为教育部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试点高校，今年在研究生招生制度、奖助体系等多方面进行了改革，进一步扩大了学院和导师在研究生选拔、培养研究生的自主权，在奖助体系设置上更加激发研究生的创新热情和创新实践，建立起以科研为导向的研究生培养模式，导师负主责的研究生培养机制。院士、长江学者等可自主招博士为了扩大导师的招生自主权，更加及时准确地选拔优秀生源，浙江大学正在讨论出台《导师自主遴选博士生方案》。从2008年春季开始，列入今年浙大招生目录的两院院士、长江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优博论文（含提名奖）指导老师可以自主发现并经过个人鉴定，以自主招生形式招收1名博士研究生。原则上学生应来自校外，学业基础好、科研能力强，有学术专长，导师也可在校内的跨大类学科领域筛选学生，以促进学科交叉。据了解，浙江大学2008年具有自主招生资格的博导人数为120人左右。为保证质量第一，公开公平，浙大每个学院将成立自主招生考核小组，组织多样化的考核工作，实施细则和录取名单都会在网上公示。所有考核内容都保留考核记录。限制导师招生规模新的浙大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方案中规定，导师指导研究生应保持

合理规模，保证有充分的精力培养每位研究生。硕士生导师每年招收硕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3人，博士生一般不超过2人，包括免试生、直博生、提前攻博生等。院士和长江学者、求是特聘教授、优博论文导师可适当增加名额。90%硕士生、100%博士生有基本助学金今年，包括浙江大学在内的全国17所高校进行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改革后的研究生将采取奖助学金的方式资助研究生，这也是现场考生较为关心的话题。据浙江大学介绍，2008年入学的浙大研究生将享受新的奖助体系：100%的非在职博士生可获得一等基本助学金，冲抵全额培养费；90%的非在职硕士生可获得一等、二等助学金，冲抵全额或半额培养费，其等级在研究生复试时申请并确定。研究生入学后，还可申请岗位助学金用于生活费。岗位助学金是指研究生通过承担研究助理（助研）、教学助理（助教）和管理助理（助管）等工作获得的岗位酬金。按照学校的改革方案，70%-90%的硕士研究生可以获得助研经费，由导师和学校共同出资，一、二、三等奖分别为每年9600元、8400元、7200元左右。博士研究生可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为每年18000元，14400元和12000元左右的资助。各个学院可以在学校确定的资助总额不减的情况下自主调整上述等级和资助金额。学校还在博士生中特别设立“特等助学金”，对特别具有发展潜力，从事高水平创新性研究工作的博士生进行资助，包括每人每年25万元的科研经费和2.44.8万元的生活经费资助。此外，学校还每年面向研究生设立220个固定助管岗位和375个助教岗位。新的奖助体系以创新为目标，依据研究生的学业基础，培养潜质、综合表现及经济条件进行分配。引进了激励机制，将打破原来“大锅饭”、“一

刀切”的形式。研究生导师在奖助金方面有了更大的主导权，研究生要获得奖学金和“助研”助学金，应向导师申请；要获得“助教”“助管”助学金，应经导师推荐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全额资助研究生参加国际会议 浙江大学还加大了研究生国际化培养的支持力度，鼓励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的国际竞争，通过联合培养、学分互认、研究生互访和短期交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等活动，为研究生营造国际化的培养环境。所有参加境外高水平国际会议的同学可获得国际往返旅费资助，部分优秀学生到国外导师所在名校工作、学习12年也可获得资助。有意报考2008年浙江大学研究生的考生可以拨打招生热线：0571 - 87951349，87952063 相关链接：浙江大学200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浙江大学历年考研资料及相关信息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